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安车联”）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广安车联因未聘请审计机构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而也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广安车联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广安车联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广安车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广安车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